

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图木舒克市鑫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李显红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案号：三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413号），现已审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41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1. 确认申请人李显红与被申请人新疆富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劳动关系解除；2. 被申请人新疆富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李显红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9136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0688元、停工留薪期工资5068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15.5元、陪护费7200元；3. 驳回申请人的第八项、第九项仲裁请求。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10号卫生健康委员会1楼10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电话：0998-5702997

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